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432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萬華區三水街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079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○○餐廳」，違規使用經營酒吧業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95315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3 個月內改善等。嗣臺北市商業處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查察，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，並以 99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48521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飲酒店業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432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0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999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432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